

# 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

108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1 年
應修學分	24 學分：含本學程核心課程 12 學分(必修 3 門選 1 門)；修業期間每學期需修習論文研討(書報討論)。 *為本學程必修課
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*感測與智慧系統(3 學分)</li> <li>*深度學習與實務(3 學分)</li> <li>*機電系統設計與實務(3 學分)</li> <li>機器人學(3 學分)</li> <li>自走式機器人(3 學分)</li> <li>自主駕駛車技術(3 學分)</li> <li>機器學習(3 學分)</li> <li>電腦視覺(3 學分)</li> <li>車輛視覺系統(3 學分)</li> <li>感測器原理與量測系統(3 學分)</li> <li>人體神經力學(3 學分)</li> <li>非線性控制系統(3 學分)</li> </ul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本校「國立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，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需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平台修習學術倫理課程，並通過課程總測驗達及格標準。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</li> <li>2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據本學程「修業規章」辦理。</li> </ol>